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444(1979)号决议通过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作了下列声明(S/13043)：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13026和Corr.1)之后，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的会议上特别注意到恢复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南部全境的统治问题。

“安理会注意到黎巴嫩政府最近为确保它在黎巴嫩南部的存在而作出的努力，希望这种行动受到鼓励，继续发展。

“在这方面，安理会建议黎巴嫩政府同秘书长协商，制订一项在今后三个月内执行的有助于恢复其统治的分阶段行动计划。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以前向其提出这个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九日第二一二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印度、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巴基斯坦、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也门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15)”[6]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发出邀请。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二一二四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毛里求斯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第二一二五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和苏丹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第二一二六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二一二七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卡塔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一二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二一三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民主柬埔寨和罗马尼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一三四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446(197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约旦常驻代表和其他代表对安理会的发言，

着重指出急需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再次申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⑩]适用于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确定**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和做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于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了严重的阻挠；

2. **痛惜**以色列未能遵守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237(1967)号、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252(1968)号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298(1971)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安理会主席所作的协商一致声明[⑪]以及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2253(ES-V)号和七月十四日第2254(ES-V)号、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32/5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3号决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废除以前的措施和停止采取可能改变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和地理性质及对其人口组成有实质影响的任何行动，尤其是不要将以色列的一部分平民迁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

4. **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三个成员国组成的委员会，其成员由安理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国协商后任命，以审查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移民点的情况；

5. **请**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对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方便，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

7. **决定**经常密切注意被占领领土的情况，并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再召开会议，按照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审查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第二一三四次会议以十二票对〇票，三票弃权(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的信[⑫]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依照伊朗政府的决定，将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伊朗大队遣送回国。他提议把联合国紧急部队芬兰大队的一个连调去观察员部队，作为短期内的填补空档措施。安理会主席在三月十四日的信[⑬]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注意你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的来信。各成员国已在三月十四日的非正式协商中审议此事，并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中国代表通知我，中国不参与此事。”

安理会主席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的说明[⑭]中说，他同安理会成员国协商后已达成协议，按照第446(1979)号决议第4段设立的委员会将由玻利维亚、葡萄牙和赞比亚三国组成。

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一四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标题如下的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4(1978)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临时报告(S/13258)；[⑮]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270)”。[⑮]

⑩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287页。

⑪《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第一九六九次会议。

⑫同上，《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3166号文件。

⑬同上，S/13167号文件。

⑭同上，《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3218号文件。

⑮同上，《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